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號

上訴人 藍茹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家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於114年1月20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依修正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9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傅郁翔